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25號

原告 台灣澧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前川和隆

訴訟代理人 董德泰律師

楊婷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DELTA ELECTRONICS INT' L (SINGAPORE) PTE. LTD. 因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美金209,880元，折合新臺幣6,792,766元（以起訴日即民國112年11月15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1美元折算新臺幣32.365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68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沈世儒